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6-026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8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原文内容如下：

“经查，2015年7月7日，你公司融资融券强制平仓操作出现差错，导致客户信用账户股票的实际强制平仓数量远超过应当平仓数量；7月8日，你公司未经客户同意直接在客户信用账户进行买回操作。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1〕32号）第十八条第一项和《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在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每3个月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日